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6987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1.131088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9.076897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9-3、9-4、9-5、10-2、10-3、36地號及九棚段263-98地號等7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1.131088筆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水田用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7.945809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

線